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三一一一五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條件如下：

一、為避免產生巨大且難以回復之影響，是否需開發如此龐大的工業區，仍有斟酌餘地，請考量石化廠、專用港、大煉鋼廠分開不同區位設置或作適當切割之替代方案。並對本開發區、鄰近區以生態觀點提出具體之探討及客觀評比。

二、為保護瀉湖、沙洲，開發工程或計畫應儘量採取適當設施或技術替代方式，其開發使用瀉湖、沙洲之比例，應降至百分之三十以下，且應提出具體計畫，以保護其他未使用之瀉湖、沙洲。

三、用水問題仍應進行深入確實之探討及規劃，不宜僅以節省用水等難以解決之方式替代，且應有經濟部正式確認供水需要量及時程。

四、漁民、漁業權及涉及居民權益等社會、經濟因素應加以深入評估調查、瞭解，並提出妥善之補償及因應對策。

五、本開發案之開發面積宜在環境容許負荷量下（如考慮當地空氣污染總量之限制……等）進行規劃，並調整其適當的開發面積與規模。

六、如有獨立電廠之設置，則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七、有關生產方式、污染防治、海岸影響、溫排水與水之回收再利用以及生態等，仍應確實調查評估及研提對策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出國

副署長 陳 龍

吉 代行